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通知〔2021〕52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是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实现招生资源优化配置、激励导师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切实做好2022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导师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导师及其指导的研究生近三年未出现学术诚信问题。
3. 业务素质精湛，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能够按时提供助研津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一年度抽检时没有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职称符合申报导师类别要求。其中，申请硕士研究生导

师资格的，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任讲师职称满3年且具有博士学位；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5. 年龄符合要求，任职时间（含延退期间）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6. 正在指导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延期毕业学生）总数不超过15名。

7. 校外兼职导师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兼职第一导师资格。

8. 近三年（2018年至今）参加过研究生导师培训（校级培训或在研究生院备案的院级培训）。

9. 符合申请学科及其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的具体要求。

二、组织实施

（一）学院制定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实施细则

学院认真学习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的通知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通知要求，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统筹考虑专任教师规模和近年招生基数，制定本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明确不同类型导师招生基本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严格审核导师基本条件

学院是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主体，应严格按照学院制

定的导师招生基本条件认真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1. 审核导师立德树人情况，重点审核是否出现《中国农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暂行)》(中农大党发〔2018〕47号)中列出的师德失范行为；

2. 审核导师科研项目、经费等培养支撑条件是否满足需求；

3. 审核导师职称是否相符，年龄是否可确保任职期间(含延退期间)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2022年招生导师年龄原则上须符合以下规定：**

招生类型	学制	年龄要求	备注
硕士生	2	1964年7月1日之后出生	人事处审核通过的延迟退休教师，其延退期间应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硕士生	3	1965年7月1日之后出生	
硕博连读生	3	1965年7月1日之后出生	
申请考核博士生	4	1966年7月1日之后出生	
直博生	5	1967年7月1日之后出生	

4. 审核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中确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示及备案

通过学院审核的导师名单须在学院网页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学院填报《2022年___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附件1)，于**6月30日**前将电子版(Excel表格)和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三、填表要求及说明

1. “一级学科代码”填写学术型招生专业代码的前 4 位；
2.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填写专业学位招生领域代码的前 4 位。

3. 导师类别包括：A. 博导兼硕导、B. 仅博导、C. 仅硕导，填表时直接填写对应的大写字母；

4. “是否为新增导师”栏对首次在我校招生的导师进行标注，包括：A. 新增博导（之前为硕导）、B. 新增博导（之前不为硕导）、C. 新增硕导，填表时直接填写对应的大写字母，非新增导师此栏填“否”；

5. “是否为兼职导师”栏对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标注，兼职导师应在《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名单》中，且在聘期内；

6. “获批延迟退休时间”栏对获批延迟退休导师的退休时间进行标注，无延迟退休情况不用填写；

7. “备注”栏对一些特殊情况进行说明，比如仅招收硕博连读生、仅招收 2 年制硕士生等；在本学院招生的我校其他院系专任导师（双聘导师）需备注其人事关系所在院系。

四、其他

1. 通过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人数与下达学院的招生指标数不直接挂钩。

2.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启动前将有一次导师招生资格增补机会，主要面向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及新增延迟退休且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同时审核 2021 年度校级抽查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审结果（夏、秋、冬三次送审），对校级抽查评审中出现 1 篇“论文评阅不通过”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其 2022 年度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如有硕博连读生已被录取的，延迟一年停招）；2021 年出现 2 篇及以上“论文评阅不通过”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其 2022、2023 年度所有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

3. 通过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后的导师，须进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更新和完善导师库信息。详见研究生院后续通知。

联系人：樊媛媛，电子邮箱：xuweiban@cau.edu.cn。

研究生院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2022 年____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 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

序号	学院代码	一级学科代码	专业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领域代码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导师类别	职称	最高学位	是否为新增导师	是否为兼职导师	获批延迟退休时间	备注
示例	301	0901	090101	0951	095131	201043	某某某	男	1980.9.1	A	教授	博士	否	否		

填表时间:

审核人签字: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院公章: